

學校實施宗教教育的觀點與策略之探究

林進山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

拜讀第二卷第八期有關「宗教與學校」的文章後心有所感，願以一位資深教育實務工作者，一位宗教社群的耕耘者之雙重身分提出我個人的觀點暨務實的策略，以就教於關心人倫道德者。

宗教教育以「儒家的存心養性」、「佛家的明心見性」、「道家的修心煉性」、「基督的洗心移性」和「回教的堅心定性」等五教修持法為主流，其基本教義皆強調「心性修持」、「勸人為善」、「精進佈施」，成為人間菩薩，日後能返回天國或極樂世界成仙成佛。因此，宗教教育有其補足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的不足，強化社會教育的功能。而東方最早私人講學起於孔老夫子的儒學宗風—「志於道、據於德、依於仁、游於藝」，其以「生命傳承和慧命延伸」為儒家的教育目標。至於西方最早私人興學制度化起源於1795年法國憲法明文規定，教會取得「教育自由」，從事宗教教育（李宗惠，2004）。而臺灣對於學校宗教教育皆採「價值中立」（Value Free）和「教育中立」（Education Free）為原則。

在1993年教育部委託輔仁大學針對全國民眾做研究調查，結果發現70%以上的學生和家長以及80%以上的學者和民意代表皆認為社會問題嚴重及倫理道德低落。同時，指出「教育機構增強宗教教育認知是可行的」，並建議將宗教教育納入教育體制（朱秉欣等，1993）。足見要減少社會

問題和紊亂現象應以宗教教育喚起人的良知良能，回歸本性之自然，返璞歸真，挽人心於良善，冀世界於大同，以提升倫理規範和道德行為。因此，學校教育可結合宗教教育的教義實施道德教育、生命教育和品德教育，以推動「做好事、說好話和存好心」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。茲就筆者針對學校實施宗教教育之重要性的觀點、可行性的策略、價值性的省思和發展性的建議，分敘於后：

一、重要性的觀點

宗教團體透過興學，以推動其宗教教義，並試圖將宗教理念轉化成學校教育願景或教育目標，諸如慈濟大學、慈濟中小學、佛光大學、南華大學、普門中學等佛教學校及天主教輔仁大學，皆以其教義為辦學宗旨。邇來，各宗教亦透過教育基金會名譽、深入學校推動宗教教義，如慈濟的靜思語教學，一貫道的親子兒童讀經、佛光山的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等校園教育活動，甚至推動「教師淨化心靈暑期營」、「教師禪七活動」，試圖改變教師的觀點，形塑教師尊嚴和社會觀感，進而讓優質教師教導學生，提升教學品質，改變學生學習氣質，以達淨化人心的目標。茲就學校實施宗教教育的重要觀點敘述之：

（一）宗教教育能結合學校教育願景

宗教教育不是迷信、狂熱、灌輸

教義或神棍斂財，而是將宗教理念轉化為學校教育願景或辦學宗旨，讓學校教育目標和宗教教義相結合，藉以發揮學習認知與情意教育的宗教功能。

（二）宗教教育能協助學校推動品德教育

宗教教育皆以勸人為善、廣為佈施和淨化人心為基本教義，能啟迪學生良知良能。這種由內發出的感動是一種心靈交織，亦是一種真誠交融，比外在的知識灌輸更為有價值。

（三）學校教育應突破「價值中立」和「教育中立」的迷思

學校教育的願景和目標，應有其價值性和教育性，辦學才有方向和作為。因此，學校教育的課程設計或教學內涵，不宜再採「價值中立」和「教育中立」，應導入價值觀和教育觀，此種觀念有其背後的教育哲學或宗教教義，推動學校教育方能紮實進而實現辦學績效。

（四）宗教教育不宜被輕視或排除於學校教育之外

學校教育不外乎以生命教育做為終極關懷，關照孩子的學習。這種學習不單是知識或認知，而是一種生命力的展現。宗教教育能轉化生命，讓我們的思維遵循「改變—轉變—應變—蛻變」的歷程，去改變思維，轉變觀念，應變發展到蛻變創新。這種教育歷程非學校教育能獨自完成，亟

需藉著宗教力量達成，因此，宗教教育不宜被忽視或排除。

二、可行性的策略

宗教教育的目標，在於認知宗教基本教義，了解生命的無常和不確定性，進而培養對「人已關係」的正確性觀念，關懷社會展現人生的生命價值。而學校推動宗教教育應考量行政運作、專業師資和課程教學三個面向，茲就學校實施宗教教育的可行性策略分敘於后：

（一）組成宗教教育發展委員會，研發宗教課程

透過學校宗教學專業教師、宗教學者及社會領域、綜合領域與藝術人文領域的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組成「宗教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共同確定發展課程和教學內涵。同時，在上述三大領域組成宗教教育教學小組，進行主題式課程（topic type curriculum）、系列式課程（series type curriculum）和融入式課程（inclusion type curriculum）的宗教教學活動。

（二）建立宗教教師學習社群，推動宗教教學

讓具有宗教學的老師擔任宗教學習社群召集人，辦理宗教學術研討會及宗教專業教學研習，共同形塑宗教教學特色與基本內涵，促使宗教教育落實於學校制度課程上，發揮宗教教育的實質意義。

(三) 善用彈性課程設置宗教教育主題課程

學校彈性課程不要一味加強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或資訊課程的教學，應回歸九年一貫課程原設計的彈性課程，進行學校行事的應用，每學期的課程可規畫每週一節課，實施宗教之旅。舉凡靜思活動、參禪打坐、禱告儀式、宗教故事等皆可列入課程，並鼓勵學生參加不同宗教活動，感受不同教義，習得包容、關懷、反思和自我抉擇的能力。

(四) 利用綜合領域規畫宗教活動系列課程

學校綜合領域課程可規畫宗教系列活動課程，諸如探索各宗教教義，參訪宗教博物館、學習各宗教教育禮儀等活動，進而讓學生發表各宗教如何做「生命的終極關懷」學習寬待、包容不同的儀式，懂得尊重個人信仰，進而改變自己的觀念，提升實質內涵。

(五) 推動社會領域或藝術人文領域的融入課程

在社會領域教學過程中，能融入宗教基本教義，讓孩子認知「生命的意義與價值」，從認識自我到人際關係或群己關係之互相依存的種種現象。藝術人文領域可藉由欣賞宗教藝術文化，讓孩子探索思辨、審美與創作，最後發表宗教藝術，讓孩子理解宗教文化，改變個人特質與氣質。

(六) 結合宗教資源實施學校倫理教育活動

宗教團體人力物力資源豐沛，可善用教育基金會、宗教社服人員共同推動學校生命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品德教育等淨化人心的系列活動，讓孩子「知恩—感恩—報恩」。諸如慈濟團體的教師節敬師茶會、一貫道崇德文教基金會的孝道活動、佛光大學的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等皆可協助學校推動道德教育，以實現資源有限應用無限的教育價值。

(七) 實踐學校教育宗旨與宗教教義活動

學校教目標主要涵蓋認知（cognitive）、技能（skill）和情意（affective）等三個面向。認知和情意部份可結合宗教教育活動，促使孩子在教育活動中理解生命的價值，進而落實在生活情境上，讓孩子感受到他人對自己的關照。並烙印在心靈深處，日後必定盡心盡力為社會大眾服務，做到感動自己也感動別人。諸如學校推動城鄉交流愛心鞋盒送到偏鄉、心願樹協助偏鄉小孩實現願望，皆能讓孩子實踐道德教育活動，實現學校教育目標和宗教教義。

總之，學校推動宗教教育的可行性策略，須透過宗教教育建置期—成立「學校宗教教育發展委員會」發展宗教教育課程；宗教教育發展期—建構「宗教教師學習社群」，推動宗教教育教學；宗教教育成熟期—落實「宗教教義實踐」，由學習領域教師進行宗

教教學，讓孩子去實踐學校教育目標和宗教教義。

三、價值性的省思

生命個體強調自我存在的價值，學校教育注重辦學績效，宗教教育重視淨化人心，慈悲喜捨。這些價值、績效、淨化的觀念，皆值得所有教育團體和宗教團體做全面性省思，共同思索我們要給孩子，甚至芸芸眾生最重要和最有價值的是什麼？是知識上的認知、情意上的改變，還是心靈上的昇華呢？茲就筆者針對學校教育實施宗教教育的價值性省思，敘述之：

(一) 學校辦學須省思由「知識認知—情意改變—心靈昇華」是一種教育歷程

在辦學的歷程中，往往有些學校教育無法達成，但宗教團體能透過團體動力、相互扶持、彼此激勵，產生共鳴，很有效率達成目標。諸如宗教團體協助學校建校舍及淨化人心活動，皆能號召有志同修，快速完成，經常比政府機構或學校行政來得有效能，這就是心靈的昇華，而非知識的認知。因此，學校教育應更深化讓孩子「觸動生命的歸屬-律動生命的喜悅-感動生命的價值」，教育方有其功效，值得我們深思。

(二) 學校教育與宗教教育應兼顧「個體優質」與「群體共好」

宗教團體強調「自修—共修—持修」的歷程，自己修得好，更應與人

共修，一起持續修行。而當今學校教育亦強調集體領導，整體帶動，注重學習社群、合作學習及團隊精神，共同形塑出學習型學校。

(三) 學校教育與宗教教育應發展互補式的價值

學校教育的運作有一定的制度和流程，有時會局限於法令規章，有心推動辦學理念，卻受限於制度。如能藉由宗教力量突破限制，展現宗教團體的動力，協助學校建設或辦理活動，必能提升學校效能。但有些宗教團體無法達成的面向，學校教育應善用資源加以建設，以提升辦學績效。而宗教團體的教義推廣活動，學校應加以協助，使學校教育和宗教教育發展到最高的成效。

(四) 學校教育應深思何種教育內涵最有價值

學校領導者不宜以個人的宗教信仰，做為宗教團體參與學校行事的取捨標準，而應深思何種教育內涵最有價值。可透過共同討論集體塑義，進而讓宗教教育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，讓孩子深獲學習的價值感，做為日後學習或創造新價值。

(五) 學校教育不宜排斥宗教教育的活動價值

學校應有高度思維，只要有利於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都應加以注重與應用。教育內涵要能深根，能提升心靈層面最有價值，讓孩子隨著因緣而

學習成長。因此，學校行政和教師團隊應學習包容隨性、廣結善緣，不排斥宗教教育進入校園。而唯一考量須為正宗、正派和正信的宗教團體方可引進協助，共創教育價值。

(六) 以學校教育為主，宗教教育為輔的辦學思維

宗教教育的課程教學和活動，雖足以輔助學校教育的內涵，但不宜過度的宗教色彩，否則將淪為「學校宗教化，課程心靈化，教學教義化」，而見不到學校辦學的願景和實質效益，甚至親師因信仰不同而造成差異化教學上的紛爭，促使校園文化動盪不安。

四、發展性的建議

針對現代教育思潮和發展趨勢，學校實施宗教教育有其價值性和重要性。宗教教育能補足學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不足與限制，茲就學校實施宗教教育的發展性建議，敘述之。

(一) 學校教育應設置宗教教育課程

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來，以領域課程取代學科課程，學校「生活倫理」科目被取消，取而代之為各領域課程融入教學。在七大議題皆須融入教學的情況下，道德教育、品德教育或倫理規範相對被排擠，不但每週的中心德目被取消，班級的整潔、秩序和禮貌三項競賽亦被取消，學生的榮譽感、成就感和倫理導德的觀念相對減弱。因此，要挽回內在的道德規範，應實施宗教教育課程，由學生自由選

擇參加各宗教的教義，力求教化行為深化心靈，達到輔學習的效果，改變學生的氣質。

(二) 宗教教育可置於義務教育階段實施

筆者於 1995 年間至日本緒川學校、玉川學園及英國夏山學校(Summer Hill School)等開放教育學校參訪，當時就有規劃彈性課程設置宗教教育課程，讓孩子自由選擇自己所屬的宗教進行心靈淨化，深根孩子的內在心境的心靈建設。因此，宗教教育愈早紮根愈好，學校義務教育階段應設置宗教課程，以奠定良善的本性。

(三) 宗教教育課程應奠定在自由平等的基礎上

宗教教育應不分國度、種族或團體，兼容並蓄，具有包容、寬恕和理解各種教派教義的內涵。同時，把宗教教育建立在自由平等的信仰基礎上，發揮教育課程的功能。

(四) 以生命教育整合學校教育和宗教教育的內涵

宗教教育不單敘述「因果關係」、「善惡分明」和「短暫／永生」的概念，而是以生命教育內涵，敘述「生命存在的價值」、「生態相互依存的觀念」和「生活品質的準則」，讓孩子由「生活—生態—生命」的歷程中頓悟個人存在的價值。因此，宗教教育不是一味沈迷於靈性回「天國」、「無極理天」或「極樂世界」，而是一種心靈

交織的感動歷程。

例如：「送走老樹」的生命教育課程，校樹生病時，學校規劃樹醫師進校診斷、治療和教學，讓孩子感悟所有生命都有生存的權利，且生命宜彼此關懷、扶持與照料，這就是一種宗教教義的實質內涵。老樹病危時，全校師生為它禱告與祝福，透過節奏樂隊唱出祈禱的歌聲，聲音縈繞祈福的真誠，彷彿告訴它要堅持下去。當老樹走了，全校師生以卡片撰寫心得道出心中的不捨，並辦理「送走老樹」的系列活動—「再見了！老樹」，每位孩子抱著老樹，輕輕道出感激老樹的陪伴。同時，更期待老樹再化為種子，隨著微風飄到校園來，再與我們共處，道出生命的希望。最後，經過老樹的同意，將其樹幹彩繪成學校的藝術廊道，永遠與我們生活在一起。這個「送走老樹」的生命歷程，其實已涵蓋宗教教育，學校情意教育與生命教育，讓老樹獲得終極的關懷。

(五) 學校教育應與宗教團體結為夥伴關係

學校教育所推動的道德教育、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孝道活動、靜思教育和反思學習等，皆可與宗教團體結盟形成推動教化人心的夥伴關係，共同承擔社會教育責任。這種由「勸化—教化—渡化」的歷程，其產生的效益更大，應加以推廣。

五、宗教教義的價值在於「生命有限，慧命無期」-代結語

「修心永流傳，修法一瞬間」，學校教育推動宗教教育時，應以生命教育貫穿道德教育、品德教育，讓「生命有限，學習無限」以有限的生命去締造無限的學習可能。宗教教育活動的主要功能不在於吸引成員入會，以擴大其組織編制；而在於宣導其教義的主要內涵，教化別人感動自己，共同提升心靈層次，改變觀念貢獻己能，創造教育價值。因此，學校行政應以包容寬闊的胸襟，規劃宗教教育課程讓師生共同選課，共同沐浴在抒發心靈的情境中，提升個人的存在價值，改變過去以知識領域的學習限制。學校可透過社會領域、綜合領域與藝術人文領域的課程，進行主題式課程、系列式課程和融入式課程的宗教教學活動，與宗教團體形成教育夥伴關係，為有限的生命貢獻教育價值。

參考文獻

- 朱秉欣、黃俊傑、李天慈、蔡素薰著（1993）。**教育機構增進宗教認知之可行性研究**。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。臺北市：輔仁大學。
- 李惠宗（2004）。**教育行政法要義**。臺北市：元照。